

曹路镇 2026 年镇域生活垃圾清运及市容界面养护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821202622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环东献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各项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其他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曹路镇 2026 年镇域生活垃圾清运及市容界面养护

综合养护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曹路镇镇域内行政村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顾曹路等 9 个盲区托管服务、民夏路等 12 处绿化保洁、14 个公厕管理（含粪便清运）以及 4 个小压站日常运行及管理。

三、承包期限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方式实施承包，乙方应对全部项目负责，承接以后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同时向甲方承若其他条款：

1. 乙方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2. 乙方在曹路镇域内不得建造或参与“三违”（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规种养）

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立即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将不得继续参与曹路镇人民政府的其他相关业务。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标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 (人民币)¥11522589.4 元

其中绩效考核金额：合同金额的 20% 并纳入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

七、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基本养护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基本养护费的 50%、2027 年 1 月份支付剩余费用。

(2) 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由城运中心按照每月考核分值，确定承接主体绩效款给付比例并由镇第三方购买服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支付。考核分值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合同绩效款；80 分-60 分（含）为基本合格，支付合同绩效款 6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额合同绩效款。当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度该项目招投标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二年参与此项目招投标；若两年考核基本合格，视为不合格。

(3) 甲方委托乙方对镇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商铺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实际拨付到曹路镇政府账户中的金额为准。结算时间根据区环卫管理部门核定各街镇企事业单位、商铺收缴资金，下拨到账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若遇到财政关账或浦东新区废管中心拨付延迟的情况，支付也需相应延期。（该部分费用未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养护。

1. 配备甲方要求的为完成工作必需的养护人员和设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
2. 对运输车辆及时更新，确保车辆运行期间的安全与整洁。
3. 对压缩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4. 确保小压站站内及周围环境整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人员、设备、车辆等进行更换。
6. 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考核，若考核结果两次（含）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两次（含）以上未根据甲方意见对人员、设备、车辆等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服务期间，若乙方车辆或乙方员工造成第三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乙方车辆、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里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实施监管单位或部门

曹路镇人民政府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保存壹份，曹路镇财政所、曹路镇党政办各备案壹份。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金利军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2026年05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环东献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俞为芳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东村三华洋 117 号

